

鄢陵县环境保护局

鄢环建审[2022]5号

鄢陵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鄢陵县广威木业有限公司新材料技术 研发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鄢陵县广威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4MA3XF6C237）上报的由河南乐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鄢陵县广威木业有限公司新材料技术研发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我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

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项目废气主要包含酸雾和有机废气。其中，涉及用酸的和液体有机物料的操作大部分在通风厨内操作，抽气引入“碱洗塔+除湿+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措施；不便于通风厨内操作废气采取万向罩，废气引入废气集中处理装置。其中，盐酸雾、硫酸雾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要求。

2、废水。项目废水主要包含生活污水、设备及器皿清洗废水、实验废水、保洁废水和喷淋塔排水。设备及器皿清洗废水、实验室保洁废水和喷淋塔排水采取“管道集中收集+pH 调节+絮凝沉淀”措施处理，之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鄢陵县环保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排放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和鄢陵县环保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粉碎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通过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

施后，四周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废。一般固废主要包含不危险化学品的废纸箱、废塑料袋、废玻璃瓶等包装材料，作为废品定期外售；危险固体废物主要包含废灯管、废活性炭、多余固体样品、固态分析产物、消耗或破损的实验用品等固态危废、实验器皿第一遍清洗废水、废试剂瓶、废酸液、废碱液、废有机溶剂、多余液体样品等实验废液、工业副产 SiO_2 纯化实验废水等，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四）本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0021t/a、COD0.009t/a、 $\text{NH}_3\text{-N}$ 0.0009t/a。

四、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鄢陵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加强监督检查，如发现违法行为应立即纠正。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五、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2年1月30日

抄送：鄢陵县环境监察大队，河南乐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